

(GF-2012-0202)

2017年11月
管理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扬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夏邑县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第十七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夏邑县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第1-8标段所有工程项目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- 4. 专用条件;
- 5. 通用条件;
- 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石英, 身份证号码:

411421199008155368, 注册号: 4101994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贰拾万肆仟零柒拾捌元柒角伍分

(¥ 204078.75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204078.75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1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始，至 工程结束 年 ___ 月 ___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，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

监理人：_____ 河南扬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公司 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_____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镇

里固乡工业园区阿姆斯特果业院内

一楼 103 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 476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吴新松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丘归德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 41121010120048201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18336993200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